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 1 者（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社工人員：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心理人員：

1. 領有心理師證照。
2.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是前述學校畢業學士學位者。

二、專業服務費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幣別同)3 萬 4,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費用以每月 3 萬 8,200 元核算。具下列資格者，每月增加補助如下：

（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二）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三）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四）具同一方案任滿 1 年，每月得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得連續增加補助至每月 5,000 元。

三、專業服務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4 萬 4,000 元，專業督導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4 萬 8,2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四、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

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五、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

「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